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嚴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90110907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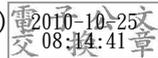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、兼職處理原則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0110907DA0C_ATTCH74.TIF、0110907DA0C_ATTCH75.doc、0110907DA0C_ATTCH67.doc、0110907DA0C_ATTCH68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以台人(一)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級學校(含精省改隸學校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參事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0990110907